静南办发 2013 18

关于开展冬季及圣诞、元旦和春节

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居民区、消安工作队：

冬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截至本月，我居民区已发生火灾三起。为了巩固平安社区建设成果，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圣诞、元旦和春节节日期间及整个冬季社区安全工作平稳可控，街道平安工作部决定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集中开展居民区、无主管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消除生产消防安全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有效维护社区安全稳定，全面遏制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冬季及节日期间消防、生产安全，实现“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秩序良好、防控体系完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提升”的工作目标。

二、检查时间

2013年12月16日起至2月20日止。

三、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居民区由居委消防工作分站责任人负责，具体安排每月排查进度工作，确保居民区安全隐患的及时发现与排除。

无主管生产经营单位由消安工作队队长负责，明确具体分工，按网格化区域开展全覆盖检查。

专项联合检查：由平安工作部工作人员、消防专职民警、社区民警、各居民区安全干部、消安社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小组，视情况联合房管、物业部门，定期对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疑难隐患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四、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组按照网络化分工对各居民区、无主管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和辖区内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逐户上门，不留死角，做到检查全覆盖。

五、检查内容

（一）居民区

1、对独居老人、弱势人群（含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消防关爱；

2、检查外来人员租住地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群组现象的排查；

3、楼道和公共部位禁止堆物；

4、检查冬季居家用电用气安全，特别是做好对大功率电气设备（如取暖器、空调、“热得快”、电热毯等）的安全隐患排查；

5、安全使用拖线板，严禁乱接乱拉和使用老化电线；

6、发现小区内有存放、买卖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或违规使用、存放液化气钢瓶现象的，应立即上报；

（二）无主管生产经营单位

1、发现有存放、买卖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或违规使用、存放液化气钢瓶现象的，应立即上报；

2、发现存在经营场所“三合一”、“二合一”现象的，应立即上报；

3、检查消防通道堆物情况；

4、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是否按要求配备并完好有效；

5、厨房防滑垫、灭火毯的配备以及脱排油烟机的安全使用；

（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1、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是否按要求配备并完好有效；

2、检查消防通道堆物情况；

3、员工生产安全培训和业务技能掌握情况；

（四）对违规动火的排查

排查整治过程中，对于各类违规使用电气焊接的现象，一经发现，检查人员应在第一时间用相机（手机）拍照取证后立即汇报。

六、工作要求

1、此次安全检查与宣传工作必须留下工作记录，社区民警和安全干部应当共同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查和宣传过程应当留存影像资料。

2、此次检查应当坚持宣传排查整治与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在整个检查中，对排查出的隐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严格执法、不留死角。

3、请各居民区安排好工作人员，做好圣诞、元旦、春节期间的值班工作（具体时间、值班人数另行通知），如有情况及时上报。

4、应定期向街道平安工作部汇总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并如实记录在案备查（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各居民区、消安工作队在每月25日前将日常检查情况通过内网上报。（平安工作部徐诘邮箱）

联系人：徐 诘

联系电话：62470315

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11月28日

|  |
| --- |
|  |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12月5日印发  |